

#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不定项勾选)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具体到条款内容)	发起科室	局内配合科室 (单位)	检查主体及实施层级
1	公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重点公路、地方铁路建设项目	公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局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号)第六条:“地方政府审批(核准)的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管理科	公路科、铁路机场科、安全监督科、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路网中心	市、县 交通运输部门
2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	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对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建设管理科	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路网中心	市、县 交通运输部门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市、县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加强监督检查：</p> <p>（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及产品。（三）公安机关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并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p>	运输管理科	安全监督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市、县相关部门
---	--------------	------------	---	--	---	--	-------	---------------------------	---------

					<p>制造和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建立健全并执行托运及充装管理制度规程。（五）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的监管，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及常压罐式车辆罐体质量违法行为和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合格证书的行为。第五十三条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p> <p>3.《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管理，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水平。”</p> <p>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p>				
4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市、县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p>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p>	运输管理科	安全监督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市、县相关部门

				项	<p>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管理，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水平。”</p> <p>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p>		
--	--	--	--	---	--	--	--

5	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客运企业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管理，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水平。”</p> <p>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p>	运输管理科	安全监督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执法支队	市、县相关部门
---	-----------	------	---------------------------------------	--	---	---	-------	----------------------	---------

6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p>《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网络货运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实际承运人有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第二十六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运输管理科	安全监督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市、县相关部门
7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汽车维修档案系统等。（市、县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p>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作如下修改：“经营许可”修改为“经营备案”。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此项事项由各市组织实施。</p>	运输管理科	安全监督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市、县相关部门

8	对重大涉路工程项目的抽查	重大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1. 重大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施工图纸一致。2. 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是否按规定修复。3.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p>1. 《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章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章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p>3.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三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建设。穿越公路修建的公路桥梁，应当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和设施。除公路建设需要外，禁止其他设施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p>	公路科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9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项目的抽查	非公路标志设置单位	1. 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的施工图设计一致，是否按照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等实施建设。2. 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等是否按规定恢复。3. 必需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p>1. 《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2.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p>	公路科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10	对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项目的抽查	更新采伐护路林公路管理运营单位	1. 公路管理运营单位是否按照审批方案进行更新采伐。2. 公路管理运营单位是否按照审批方案进行更新补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p>1. 《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p>	公路科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六条：“需要更新采伐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代为补种。”			
11	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抽查	超限运输企业	1.《通行证》是否真实有效，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是否与签发的《通行证》明确的规格保持一致。2.超限运输车辆载运的货物是否为不可解体物品。3.许可的超限运输车辆是否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4.是否采取必需的防护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由规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公路科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12	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如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资质保持情况、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配备情况，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企业是否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是否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与企业直接订立劳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1.《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33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2.《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3年第1号公布，2019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交通运输部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国际海运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和调查。”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17年3月修正）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	地方海事科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p>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p>		<p>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p>4.《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审核、核准等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5.《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第2号公布,2020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p> <p>6.《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3月):“一、取消‘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从事国际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船运输的企业进行检查,对违法违规行,应依法处罚。二、取消‘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许可’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部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八、下放‘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p>		
--	--	---	--	--	--	--

13	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的检查	检查、监督公司运营情况	县级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p>1、《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p> <p>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p> <p>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p>	城市交通科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市、县相关部门
----	--------------	-------------	------------	---	--	---	-------	---------------------	---------